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_\_\_\_\_

分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_\_\_\_\_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_\_\_\_\_

分包工程地点：\_\_\_\_\_。

分包工程范围和内容：

(1) \_\_\_\_\_。

(2) \_\_\_\_\_。

(3) 相关要求：\_\_\_\_\_。

## 二、分包人资质情况、联系信息

资质证书号码：\_\_\_\_\_

资质专业及等级：\_\_\_\_\_

分包人联系地址：\_\_\_\_\_。

分包人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

分包人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信息错误或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而无法送达的，则以文书退回或拒收之日视为送达。

## 三、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_\_\_\_\_。

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按照施工图，以国家或行业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及质量验收标准为依据。**

除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和国家强制性工程质量标准及承包人有关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要求的标准适用于本分包工程。

#### 四、工期

1、开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完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实际进场日期以承包人通知为准，分包人须严格执行施工现场承包人的施工调度，确保工程节点及工程整体施工进度。

2、因不可抗力、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由设计部门出具正式设计变更文件）、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顺延等，需经发包人、承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调整，其余情况概不调整。

3、分包人应在调整事项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报告，承包人未批复，视为不同意调整工期。工程暂停施工时，暂停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 五、合同价款

##### （一）合同价款的确定

本合同采用\_\_\_\_\_方式确定合同价款。

1、\_\_\_\_\_；合同暂定（含税）金额为：\_\_\_\_\_元（不含税金额为：\_\_\_\_\_元）。

2、以上价款中已包含：（1）税金（提供 %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2）已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临时设施费，各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等与完成该施工任务相关的所有费用；（3）达到发包人和承包人安全生产标准化以及各项考核指标的费用，其中：工程质量占 5%、安全占 5%、文明施工占 5%、工期占 5%，如达不到发包人和承包人所规定标准按相应标准细则扣减；（4）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标准执行国家现行规定。项目施工过程中现场安全投入到位、文明施工达标的，工程全部完工时一并支付，如达不到发包人和承包人所规定标准按相应标准细则扣减。

3、分包人已充分考虑到施工期内人、材、机价格变化等各种风险因素，合同签订后差价不再作任何调整。

4、业主方、发包人、监理对安全、质量、工期、文明施工的罚款，由分包人缴纳现金；承包人日常检查出安全、质量、工期、文明施工的问题，现场告知，依照相应规定细则进行罚款，结算任务单中直接扣除。

5、分包人承诺以上价款已充分理解和完全知悉本合同所述项目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资料与最终施工图设计存在的差异，工程量的变化，项目停缓建，合同执行期间设备、材料、人工等的价格变动等），由本合同所有相关风险因素引起的费用，分包人就此承诺放弃向承包人主张任何形式的索赔或权利要求。

##### （二）付款条件

## 1、分包人名称及账号：

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分包人银行账号：\_\_\_\_\_

以上付款信息由分包人提供，付款信息与合同签订的主题名称和账户信息必须一致，分包人承诺承担因付款信息有误、与合同签订后主体信息不一致等引起的一切责任。

## 2、进度款及结算款项支付

(1) 进度款根据承包人对工程任务清单的审核确认按期（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按当期（月）已完进度的\_\_%支付；工程经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且发包人与承包人竣工结算完（有审计的为审计完）付至分包人最终结算价款的\_\_%，余款(工程价款的\_\_%)为质量保修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_\_\_\_年后无息支付（**质量保修金到期后，分包人须持有承包人项目部或承包人质量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确认函才能申请提取**）。

工程进度款及最终结算价款以分包人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前提（**分包人须开具\_\_%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分包人如超约定税率开具发票，所增加的税负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分包人应以批次结算日期为准 15 日内开具发票并送达承包人；分包人所开发票如发现违法、违规、虚假情况，分包人应及时更换合法有效发票，因此造成进项税款不能抵扣及税务罚款等一切损失由分包人承担，该项损失承包人可从应付分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否则不予支付。

分包人承诺接受的支付方式为：**电汇、银行承兑、商业承兑均可**。

(2) 承包人给付分包人工程价款，以发包人给付承包人工程价款为前提。如发包人未及时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承包人支付分包人的工程款相应顺延。分包人必须保证现场继续施工，不因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结算拨付滞后而影响其投标时所承诺的工程进度，所有延期支付工程款不计利息。

(3) 分包人应按期足额支付聘用管理人员和雇佣劳务人员工资及材料供应商款项等，若因支付不及时导致纠纷及民工滋事等引发的各类责任完全由分包人负责。当上述事件有可能发生时，分包人同意承包人保留直接向上述人员支付款项的权利，费用从分包人的费用中扣除。

(4) 分包人需积极配合分包工程的结算事宜，如分包工程结算需以发包人与承包人间结算为依据，分包人需积极配合确认，工程结算在承包人通过联系信息以短信、电联、书面送达等方式通知后 **15**日内，分包人完成工程结算确认，逾期则视为分包人对工程结算认可。

## 六、承包人的工作

### 1、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 2、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向分包人提供根据总包合同约定由发包人办理的与分包工程相关资料，向分包人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2) 负责整个施工场地的管理工作，协调分包人与同一施工场地的其它分包人之间的交叉配合。

(3) **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分包人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工作用水、用电等，分包人按照承包人规定执行。**

## 3、承包人指令和决定

分包人发生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行为或在承包人指令期限内未执行，承包人有权根据工期及现场情况将分包人的部分工程另行组织施工，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有权在工程价款内予以直接扣除。

## 4、发包人或监理人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作，分包人应接受并执行经过承包人确认并转发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指令，分包人不得接受或执行未经承包人确认的发包人或监理人指令。

## 七、分包人的工作

### 1、分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分包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征得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可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分包人项目负责人，分包人必须更换。

项目负责人应常驻作业现场，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25** 天，对本合同分包范围内的工程安全、质量、工期、文明施工等向承包人和分包人负责，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工作期限延误、安全事故、文明施工不达标等责任。

### 2、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1) 向承包人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税务登记证、安全施工许可证、资质证书等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备案，提供原件扫描件电子版，同时出具原件进行核实。

(2) 根据承诺、承包人工作安排及合同有关规定完成施工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按承包人要求提供专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等资料；在分包合同的施工中，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承包人。

(3) 遵守国家、发包人、承包人对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业健康、防洪、

防火等工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进场人员必须认真审查，不能随意变更施工人员，服从承包人的统筹安排和统一调动。

(4) 负责分包范围内工程未交付承包人之前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已竣工工程未交付承包人之前，分包人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毁，分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或赔偿。

(5) 按承包人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搞好生活区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治安保卫工作。妥善保管、合理使用承包人提供或租赁给分包人使用的材料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如发生损坏或丢失由分包人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安排现场值班人员，并承担分包范围内施工现场、工程临设的安全、防火工作及设施维护管理工作，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有责任保证施工安全，分包人人员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人员伤害、伤亡等事故，全权由分包人负责，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因发包人调整承包人的工程范围、工期，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做相应调整；分包人在工期、质量、安全未达到承包人要求时，承包人亦有权对分包人做相应调整。分包人对以上调整应无条件服从，并不得因此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8) 承包人、发包人、工程师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分包人应积极配合。

(9) 分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施工队伍，在签署合同时被认为对现场的相关条件进行了周详的了解和考察，并已经充分掌握了合同履行成本、费用、税金、时间的影响，保证不因上述原因要求工期顺延或增加合同价款。

(10) 负责提供岗位人员资格证书、材料合格证书、试验报告及竣工资料等承包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11) 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的约定向工程师递交索赔意向通知，分包人应积极协助并提供相关资料。

(12) 对于分包人所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损害或赔偿，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并保证承包人不负担涉及此类损害与赔偿或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3) 分包人不得以承包人的名义对外发生任何经济及业务关系，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14) 分包人订立合同时已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

### **3、劳动用工管理**

(1) 分包人进场前应向承包人提供每名施工作业人员的劳动合同。组织施工作业人员参与实名制管理分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施工作业人员应接受并配合做好实名制管理工作。施

工作人员的出勤与个人薪酬挂钩、与分包人结算费用挂钩。

(2) 分包人进场人员必须体检合格后再进场，并提供相应的体检报告。禁止 60 岁以上人员进场施工，同时分包人须为进场人员办理保险。

(3) 分包人在进场后向承包人提供人员花名册，分包人的施工人员及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确保安全生产。如发现人员不符或无证上岗，每人每次罚款 **2000** 元。分包人保证分包事项所需特殊工种要求、有关责任及具备上岗证条件，分包人违反该项规定导致行政处罚、事故伤亡等一切后果应承担违约责任、处罚责任及事故责任等。

(4) 为分包人雇佣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膳宿条件应达到工程所在地行政管理机关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5) 分包人获得的工程款应优先支付分包人雇佣人员的劳动报酬及其它的劳务费用，分包人拖欠前述劳动报酬或劳务费用给本项目造成不利影响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按照合同总额的10%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有权在工程价款内予以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追索**）。

#### 4、劳动力保障

分包人应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保证劳动力投入，因分包人劳动力短缺导致分包工程进度滞后的，分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补足劳动力，否则，承包人有权解除分包合同或取消分包人部分工作，且分包人应承担延期违约责任。

#### 5、交叉作业的工期管理

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配合其他工程的施工，由于分包人原因造成分包工程施工影响其他工程正常施工的，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调整施工组织并取得承包人批准，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因其他工程原因将会影响分包工程正常施工时由承包人组织协调，分包人应立即调整施工组织并按照承包人要求执行。

#### 八、材料设备及供应

1、本工程材料、施工机具及设备均由\_\_\_\_\_负责提供。

2、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分包人不得采购或使用不合格产品，否则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九、工程量进度的确认及支付申请

1、工程量按期（月）确认，分包人每月\_\_\_日前向承包人报送当期（月）已完工程量报告，承包人接到报告后按设计图纸及现场完成实际进度计量，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分包人向承包人报送当期（月）已完工作量进度报告或任务清单时，须同时向承包人上报当期（月）工人工资（确认）单，未报送或未按时报送的，承包人将按照分包人当期（月）工程量结算金额的 0.1%-2%对分包人进行处罚。分包人上报的工人工资（确认）单**

**存在弄虚作假的，一经核实，承包人将对分包人执行对等处罚，即作假多少罚款多少。以上罚款从应付分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分包人对承包人承诺以上合同内容已知悉并充分理解，并无异议。**

进度款按期（月）支付，分包人每月\_\_\_日前向承包人报送当期（月）进度款付款申请单，并将承包人确认的当期（月）已完工作量资料、当期已完进度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经职工签字认可的上期（月）工资发放明细等作为进度款申请的附件。

2、分包人未按承包人要求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或其所提交的报告不符合承包人要求且未做整改的，承包人不予计量或按照承包人计量的实际完工量作为当月进度依据。分包人自行超出设计范围和因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承包人不予计量。

3、分包人编制的专项施工方案，只作为指导施工和保证工程质量及施工正常进行的依据，承包人予以审批，但方案中所列各种措施及物资消耗不作为支付费用的依据。

## **十、工程变更**

1、分包人应根据承包人确认后的变更指令和承包人作出的变更指令对分包工程进行变更，工程量减少的，据实调整工程价款和工期。

2、未经承包人确认，分包人不得执行发包人和监理有关分包工程变更的指令。如分包人执行此类变更指令，分包人承担相应后果，与承包人无关。

3、分包人应在工程变更确定后7天内向承包人提出变更分包工程的报告，经承包人确认后交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后进行调整，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以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为前提。

4、分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7天内不向承包人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 **十一、工程检验**

1、分包人应认真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设计图纸要求和承包人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及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承包人的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因检查不合格而造成返工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2、由分包人提供的主要原材料、配件、半成品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或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要求抽样复验的必须经复验合格方可使用。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书面通知后方可使用。

3、因分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时分包人必须及时返修或返工，期限不计入合同工期。

4、重新检验。无论承包人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分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承包人承担由此发

生的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分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十二、工程结算与保修

1、分包工程具备验收条件的，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资料。承包人对结算申请资料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分包工程验收未能通过且属于分包人原因的，分包人负责修复相应缺陷，承担相应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2、分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本工程的质保期限：\_\_\_\_\_，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若分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维修，承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队伍维修，费用在分包人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支付时，承包人有权向分包人追索。

3、因发包人、承包人、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的工程停缓建，分包人不收取停、窝工费，并自愿放弃向发包人、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 十三、违约责任

### 1、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未能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分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承包人应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分包人造成的损失。

### 2、分包人违约

#### (1) 禁止转包和再分包

分包人转包或再分包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已支付工程款分包人应全部退回且分包人按合同总价款**3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2) 因分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每延迟1天分包人按合同总价款**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工期延误超过**7**天，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按已完工程量的**60%**支付工程价款。合同工期条款中对工期违约责任有特殊约定的，依照特殊约定执行。

(3) 因分包人原因使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分包人负责无偿返修或返工，并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如经修理或返工后仍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已支付工程款分包人应全部退回，工程款不予结算并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责任以及承担造成的损失；如分包人拒绝改正，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已支付工程款分包人应全部退回，工程款不予结算并承担合同总价款**30%**违约责任以及承担造成的损失，同时承包人有权另行调换施工队伍重新施工，分包人承诺对该另行施工工程款认可并从分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有权追索；因修理或返工造成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4) 如因分包人情形引起诉讼、仲裁、行政诉讼、行政处罚等法律程序，将承包人列为当事人（包括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被处罚人等情形），分包人应承担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减，不足部分有权追索。

(5) 第(4)条中分包人情形包括：①分包人违法分包、转包引起的诉讼或仲裁；②分包人存在挂靠以及其他情形引起的实际施工人进行诉讼；③分包人未及时支付报酬或用工不规范引起的劳动争议、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等纠纷；④分包人欠付材料款、商砼款等未及时付款引起的纠纷；⑤分包人施工不规范引起的各类行政处罚；⑥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列明等因分包人原因引起的纠纷情形。

(6) 分包人承诺针对第(4)条、第(5)条情形，分包人积极采取措施处理，并承担承包人参与诉讼（仲裁）及衍生诉讼（仲裁）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保险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

(7) 施工过程中，分包人违反有关规定，未按照进度计划及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要求施工，造成质量低劣、材料浪费、进度滞后和损害承包人信誉的，承包人应处罚分包人 **500-10000** 元罚款，并限期整改，拒绝整改或整改无效，承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依据合同，按照已完工程量的 **60%** 给分包人结算，承包人不承担分包人其它任何费用。

(8) 分包人无故中途退场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已支付工程款分包人应全部退回且分包人按合同总价款 **30%** 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9) 分包人违反合同中的约定，承担参照上述违约金的同时均应承担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损失按实际计算。因分包人违反合同约定产生的款项，承包人有权从尚未向分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仍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对此无任何异议。

(10) 本合同中约定的分包人应承担的其它违约条款。

#### 十四、保险及担保

1、分包人须在工程开工后 **10** 日内为其管理人员、施工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险保额不低于 80 万元/人**），支付保险费用。分包人须持已缴纳的各项保险凭证的复印件向承包人报备。

2、分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方式：\_\_\_\_\_ / \_\_\_\_\_。

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 / \_\_\_\_\_。

履约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 十五、其它

1、如分包人在没有全面履行分包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解除，则分包人接到通知后按期撤离现场。如总包合同终止是因分包人的严重违约造成，分包人不能得到任何补偿，并

应赔偿承包人的相应损失。

2、承包人和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邯郸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分包人承诺遵守发包人、承包人、国家法律、业内标准对项目的安全、质量等规定，如分包人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由承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收集违反行为资料并直接开具罚单，罚单无需分包人盖章或签字即可生效，发生的罚金按承包人规定扣除。

4、分包人对承包人承诺合同所有条款都已知悉并充分理解，并无异议。

5、本合同一式\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分包人执\_\_\_\_份。

6、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合同订立地点：\_\_\_\_；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合同附件（附件为本合同内容构成）：

- (1) 分项\_\_\_\_\_明细表；
- (2) 专业分包安全管理协议；
- (3) 施工环境保护管理协议；
- (4) 劳务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 (5) 分包人授权委托书；
- (6) 廉洁共建互保协议书。

承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附件 1

## 分项\_\_\_\_\_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估 工程量	费用组成									不含税_____	合计 (不含税)
1														
2														
合计 (不含税)														
合计 (含 %增值税)														

承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 专业分包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承包人）：\_\_\_\_\_

乙方（分包人）：\_\_\_\_\_

为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保护人身安全、健康和财产，保障施工现场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分包形式：**专业分包**

4、分包工程范围及内容：

(1) \_\_\_\_\_。

(2) \_\_\_\_\_。

5、安全目标：

(1) 安全管理目标：“三杜绝，一控制”。三杜绝：杜绝重伤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杜绝重大机电设备事故，杜绝火灾事故（一次性直接经济损失 5 万元以上）；一控制：轻伤事故率控制在 3‰ 内。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_\_\_\_\_。

(3) 职业健康管理目标：杜绝职业卫生危害事故。

(4) 安全投入：个人劳保防护用品正确使用、现场安全防护规范、材料码放整齐、现场作业做到活完场清及工完料净、文明施工达标，确保安全投入到位。

## 二、甲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及本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保证体系。

2、甲方项目经理：\_\_\_\_\_；安全经理（安监员）：\_\_\_\_\_。

3、按照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布置、检查、评价、总结工程的安全生产情况，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生产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4、进场前复核乙方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法人委托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岗位资格证等必备证件（乙方项目经理、安全员的安全考核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5、乙方人员进场时，根据所分包工程的施工内容，按照公司及工程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及《中煤建安集团安全标准化形象识别手册》有关要求，对乙方进行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交底，明确创建目标及建设、考核标准，内容具体细化到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工序。

6、负责对乙方新进场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培训考核、施工现场专项安全教育。负责对乙方作业人员进行经常性安全教育，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负责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备案档案。

7、负责对乙方新进场人员进行健康体检复检（含职业健康体检），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担。

8、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施工现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对分部分项工程按照施工部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监督实施。

9、负责建立《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施，落实救援队伍和人员。

10、按规定对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安全防护和安全警示标识。

11、提供施工现场消防通道和消防设备。

12、保证项目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提供的安全防护设施完整齐全，符合安全要求，所提供的个人防护用品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

13、监督乙方按照计提标准足额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在施工过程中现场安全投入不足、文明施工不达标时，督促乙方在规定期限整改，未按期整改时由甲方交付第三方整改，整改费用从乙方安全生产费用中扣除。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标准：执行国家现行规定。安全生产费用的项目审批流程：对乙方分包合同范围内工程施工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项目专职安监局（安全副经理）开具安全生产达标情况报告，由安监人员、项目班子成员签字认可，没有发生第三方费用的，安全生产费用按照计提比例全额支付，对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不达标而发生第三方费用的按照发生费用据实扣除。

14、有权制止乙方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对重大违章行为有权责令停工整顿；对于乙方的违章行为，甲方有进行经济处罚的权利。

15、对乙方进行全过程安全管控，按“五统一”要求进行相关管理，按公司及工程处相关要求对分包队伍自带及租用的设备、机具进行统一管理。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乙方自带及租用的机械设备、工器具及安全用具不符合要求时，有权要求限期整改直至勒令退场。

16、有权对乙方不服从安全生产指挥的施工人员采取经济处罚或限期退场措施。

17、乙方安全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对重大安全隐患不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要求乙方限期退场，并追究其责任。

18、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及时如实上报，并且积极组织救援。

### **三、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甲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对施工区域和作业活动的安全负责。建立安全生产自保体系，对分包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活动进行落实、检查和管理。对施工现场乙方人员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不服从甲方安全生产指挥的行为，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业主方、监理方、甲方及甲方上级公司、地方安监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和单方作出的经济处罚，安全罚款无需乙方签字即可生效。

2、乙方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_\_\_\_\_；安全经理（安全员）：\_\_\_\_\_。

3、乙方配备符合要求的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不得兼职。乙方从业人员身体健康，年龄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劳务分包队伍施工人员在 5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 人至 200 人的，应当配备 2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 人及以上的，应当配备 3 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程度增加，且不得少于其施工总人数的 5%。专业分包队伍应当配置至少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适当增加。施工作业班组应设置兼职安全巡查员，对本班组的作业场所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4、提供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法人委托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岗位资格证等证件的原件（检验后归还）及复印件（留存）。严格按照法律规定，不承接、承建超越资质范围的施工任务。

5、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培训考核、施工现场专项安全教育。对作业人员进行经常性安全教育，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操作技能。

6、负责组织对本单位施工人员接受作业场所的危险危害因素的书面告知、落实防范和应急措施，遵守的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持证上岗，禁止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7、乙方人员变动前应征得甲方同意，并及时通知甲方对新工人进行入场教育、或者换岗教育。

8、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也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工人冒险作业，也不能强迫工人连续作业太长时间。

9、对所辖范围内安全防护设施（包括临边、洞口等的防护设施）的搭设、拆除、维护、改造及其正确使用全面负责。责任区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必须符合现行安全标准和甲方对施工现场整体安全防护的要求，在搭设、拆除和改造前向甲方申报并听从甲方统一协调。

10、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使用前，甲方会同乙方按规定进行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使用。

11、自带机械设备、设施应完好可靠，安全附件齐全有效，并符合有关安全标准的规定；对自带机械设备、设施的安全性和使用、维修安全负责。使（租）用大型机械设备时，应先

征得甲方同意，并在安装使用前向甲方备案。

12、乙方所使用由甲方提供的设备以及工具，应严格执行甲方的相关规定，按要求进行日常维修、保养，确保设备、机具处于完好状态。

13、乙方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示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

14、乙方对所辖范围内的施工供电设备和安全用电负责。自备配电设备设施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技术规范》（JGJ46-2005）对应条款的规定；有权拒绝对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用电设备从本责任区域拉接电源。

15、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电源正确使用，且应严格按照三相五线制（TN-S）的规定用电，不得违反“三级配电”、“两级保护”，“一机、一闸、一漏、一箱”的用电规定。

16、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施工现场动火，必须执行甲方的动火审批规定。

17、负责监督、教育施工人员正确佩带和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

18、负责为本单位施工人员办理合法用工手续。

19、对所辖区域内的文明施工负责，保证所辖区域内消防设施完好、消防通道畅通、环境卫生达标。制定合理的环境保护措施，做好现场的管理及布置，生活、建筑垃圾和废弃物要妥善处理，不得随意堆放。

20、乙方定期对所辖施工区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一般隐患，立即整改，落实整改后方可施工。对于危及人身安全的重大隐患，应立即停止作业撤出人员。

21、对甲方下发的隐患通知进行整改消项。如乙方达不到甲方要求经甲方多次提出书面整改而整改不力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2、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配备应急人员，服从甲方统一指挥参与应急知识培训及演练。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发生事故，乙方应全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甲方负责人或甲方现场管理人员。

23、使用非责任区域设备、设施、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前，应与甲方办理手续，并负责使用期间的安全维护。对在使用期间由于管理不善给自己或他人造成的安全事故负责。

24、乙方人员在生活区和施工区如发生酗酒闹事、打架、斗殴、偷盗、吸毒、嫖娼、赌博等违反社会治安和犯罪的，交由公安部门处理，乙方负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5、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发生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施工区以外、生活区发生的伤亡事故、违反社会治安和犯罪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6、乙方应按照国家、省地有关规定承担对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预防和检查，并承担因从事本工程而引发职业病人员的治疗和康复费用。

27、乙方要按照合同规定的安全生产费用进行足额投入使用，并承担因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不足引发安标建设文明施工不达标而产生的第三方整改费用。

#### 四、其它

1、甲方向乙方收取安全、治安、消防、环境卫生保证金，金额为\_\_\_/\_\_\_元（一般约定为合同预估价款 5%），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交纳，保证金在保证期间不计利息。保证金随时保持充盈，如该保证金金额不足，乙方按甲方通知要求及时补足，否则，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违反施工现场生产安全管理的罚金从此保证金中扣除，如乙方在施工中无任何违章行为，待分包工程结束后全额退还。

2、本协议一式\_\_\_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施工环境保护管理协议

甲方（承包人）：\_\_\_\_\_

乙方（分包人）：\_\_\_\_\_

为加强施工现场环境管理，保护人身安全、健康和国家财产，保障现场施工的顺利进行，防止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粉尘、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能源等环境污染控制不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等法律、法规以及中煤建安集团七十三处相关文件规定，本着有利于环保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环境保护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分包形式：**专业分包**

4、分包工程范围及内容：

(1) \_\_\_\_\_。

(2) \_\_\_\_\_。

##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项目经理：\_\_\_\_\_。

2、负责将国家的环保法规、地方法规以及甲方的环保管理规定传达到乙方，并监督乙方实施。甲方有权进行跟踪检查。若乙方对粉尘、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能源等控制不当，甚至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甲方有权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进行经济处罚。

##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_\_\_\_\_。

2、负责按照国家、地方政府以及甲方的有关环境管理的规定，在施工过程中进行有效控制，乙方应做到以下各项工作。

3、粉尘控制：

(1) 乙方必须采取定时洒水降尘、清扫道路等措施，保持施工现场道路清洁。运输土方时、渣土车辆必须用密目网覆盖，防止洒落。

(2) 高处作业的各种垃圾采用密闭容器集中吊运至地面，严禁从电梯井口或从楼层上向地面抛洒施工垃圾。现场垃圾要分拣分放，及时清运，并洒水降尘。

#### 4、废气控制：

(1) 茶炉、火灶必须使用电、液化石油气等清洁燃料，严禁烧煤。

(2) 施工现场严禁焚烧沥青、油毡以及其它能产生有毒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塑料废品，严禁用废油棉纱做引燃品，严禁焚烧木工刨花、锯末及木材余料等。施工现场严禁露天进行油漆作业。

#### 5、废水控制：

(1) 施工现场要设置油料存放库房，对其储存和使用要制定相关防止渗漏和防火措施，严禁油料跑、冒、滴、漏，污染土体和水域。

(2) 进出车辆清洗后的污水，经沉淀达标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指定处）。

#### 6、生活废水控制：

(1) 现场临时食堂应设置简易有效的隔油池，作油水分离后排入管网，浮油用专用容器存放。

(2) 生活区设洗刷专用水管水池，不得随处洗刷，污水不得任意排放。

(3) 厕所应设置化粪池，设自动冲水装置并定期冲刷。浴室用水经过滤后流入管网。

#### 7、噪声控制：

(1) 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午休及晚二十二点以后至早六点前为休息时间，不得擅自施工。由于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要求或特殊需要必须进行连续作业而超过规定施工时间时，必须到环保部门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并公告附近居民。

(2) 与噪声有关的操作过程必须进行严格交底，采取降噪措施，作业人员必须按交底作业，作业时做到轻拿轻放；高噪声的工序应分区段施工，加快作业进度，减少噪音排放时间和频次；各种建筑材料和工具运至现场后或移至作业面时应使用起重机提升，摆放在指定场所，人工摆放应轻拿轻放模板和脚手架，拆除时严禁高空抛掷。

#### 8、固体废弃物控制：

(1) 不可利用的建筑垃圾设置垃圾池存放，稀料类垃圾应采用桶类容器存放；可利用的建筑垃圾分类存放，并严格按照平面布置图中的规定存放。

(2) 建筑垃圾外运应委托当地专门机构处理，并签订“固废清运协议书”。有毒害垃圾严禁任意排放，应单独存放，并与专门处置单位签订协议书，按协议处理。

(3) 生活垃圾应存放在桶类容器内，不得随意抛弃垃圾；有毒害垃圾要单独存放在容器内。

(4) 生活垃圾清运应委托当地专门机构清运，并签订“清运协议”，出场前必须覆盖严实，不得出现遗洒。

(5) 厕所设自动冲水装置，实行化粪池存贮，管道排放，并设专人管理，化粪池的清掏与当地的环保部门签订相应协议。

9、能源控制措施：

- (1) 施工与生活用水必须加强检查监督，避免跑、冒、滴漏和长流水现象。
- (2) 宿舍内严禁乱拉电线，杜绝长明灯现象，严禁使用大功率的电器（如电炉、碘钨灯、电饭锅、热得快、电烧壶等高能耗器具）。
- (3) 燃油贮存要通风、防晒、下有隔离池、油桶不渗不漏，封闭良好，场地严禁烟火，备有充足灭火器材。
- (4) 对设备场地上的油污及时用棉丝吸附，油棉丝统一放置在容器中，以便集中处理。

四、本协议一式\_\_\_\_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劳务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致：\_\_\_\_\_

本公司已与贵公司签订\_\_\_\_\_合同，我公司同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向贵公司就劳务工权益保障工作做如下承诺：

1、我公司将成立由专人负责劳务工权益保障专职部门，部门人员由项目经理、预算部经理、财务部经理、劳务工权益保障专员组成；项目经理兼任劳务工权益保障部门经理，与贵公司劳务工权益保障部工作对接。

2、我公司承诺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本公司在贵公司承建的施工项目的劳务工用工和管理工作，足额支付分包单位的工程款，确保按时足额将劳务工工资发放到劳务工本人，安排好本公司劳务工的生活，做好本公司劳务工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发放劳保和安全用品。

3、我公司承诺将劳务工权益保障工作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之一，按贵公司要求按时如实填报有关劳务工权益保障资料，按劳务花名册及时发放工资，并把发放工资册签字后复印盖章交给贵公司。如果我公司违反承诺，我公司同意在发放劳务工工资完毕并提供相关凭证后，再要求贵公司支付工程款。

4、我公司承诺收到支付的进度款和工程结算款后 7 日内，将如数优先发放我单位工人工资（包括外包/外聘劳务工人工资）并签字确认，绝不拖延，如发生任何经济纠纷与贵单位无关，全部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5、同意每月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_\_\_/\_\_\_%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我公司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工程竣工经贵公司审定后返还该保证金。本公司一旦出现严重拖欠劳务单位、农民工工资情况，或出现因拖欠劳务工工资导致欠薪闹事情况，同意由贵公司直接代为支付相关款项，并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6、一旦出现本公司因劳务工权益保障工作不到位，导致重大突发事件，并造成一定影响，本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分包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我\_\_\_\_\_系\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贵公司\_\_\_\_\_合同的签署，代理人在参加整个工程的合同谈判、合同签订、合同履行、合同结算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授权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须备份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须备份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电话：\_\_\_\_\_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日期：

# 廉洁共建互保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_\_\_\_\_

乙方（分包人）：\_\_\_\_\_

为切实推进公司关于廉洁工程建设部署，强化对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的治理，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确保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廉洁，依据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签订本协议书。

## 一、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上级公司关于工程建设的各项法律规章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公司利益。

（三）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洁监督，建立健全廉洁工作制度，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纪违法行为。

（四）双方均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洁告知、廉洁教育以及诚实守信教育的责任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提醒，自觉抵制，或及时向公司纪检监察部门投诉。

## 二、甲方责任

（一）甲方人员不得接受或向乙方索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履行职责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就业、旅游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七) 甲方人员应自觉接受乙方的监督，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乙方及其人员的举报行为进行打击报复。

### 三、乙方责任

(一)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得以洽谈业务等为借口，邀请甲方人员外出考察旅游或进入高档消费娱乐场所。

(三) 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或为甲方及其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 不得擅自与甲方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以及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五) 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禁止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应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禁止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在依法对乙方企业给予相应处罚的同时，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应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五、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纪检部门监督电话：**0310-7206027**；监督邮箱：**73jcsjb@zmja.com**。

六、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